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亨通光電：2021-05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一）2021年5月27日（即实施转股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2021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转股登记日期间，可转债将进入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享受受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14日（含7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98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告编号: 临2021-074)。

2021年7月9日公司已经正式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76)。

2、本次交易的工作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1. 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股东、应认真学习《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整顿上市公司市场秩序的意见》、《关于依法从快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交易所自律规则,增强法律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你公司及有关股东应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任何侵害上市公司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3. 公司各方应在法律法规与公司治理框架下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公司及股东依法合规行使权利,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解决股东权益保障和权利争议。

4. 上市公司以及有关股东应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落实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公司目前相关应严格落实本意见要求,并公开披露本内容内容。

你公司前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冬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章冬友先生的工作内容和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章冬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冬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章冬友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委员职务，期满后不再担任任何任职职务。

李季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李季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季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亿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股东名称	大新华物流
本次解押股份	12,392,6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押完成时间	2021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251,436,596
持股比例	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8,948,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大新材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新大新材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新大新材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新大新材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新大新材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新大新材股份比例
中航技	602,008,689	30.76%	602,008,689	418,000,000	69.43%	14.42%	39,396,974	6.54%	1.36%
新大新材	251,436,596	8.67%	251,341,036	258,038,480	95.03%	8.24%	171,488,380	68.20%	5.91%
合计	853,445,285	29.43%	853,347,725	676,038,480	76.98%	82.66%	210,885,354	24.71%	7.27%

根据海航科投集团、大新华物流的通报,本次股权转让后无新增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中航技将及时披露,大新华物流将视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	17.5408%	50,000,000	8.7704%
广州市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	17.5408%	100,000,000	17.5408%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00	7.0163%	44,254,414	7.76,26%
西藏融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	5.2622%	33,110,811	5.8219%
广州市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	3.5082%	22,127,207	3.8813%
广州冠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	3.5082%	22,127,207	3.8813%
广州立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0	2.6311%	15,000,000	2.6311%
广州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0	2.6311%	15,000,000	2.6118%
广东联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	0	12,266,845	2.1447%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	-	570,100,000	100.00%	570,100,000	100.00%
公司名称：广东玖辰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63377L						
法定代表人：王洪祺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1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115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东：王洪祺 70%持股、王泽峰 30%持股						
上述大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人、潜在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						

特此公告。

信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张安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之外，其直接

自愿接受委托，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向其直接委派或间接持有股份。

本公司股东张东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票面登记完成后，按照如下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条件；

(二)直接及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该等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如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则必须待减持行为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须待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

(三)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为减持条件于2年内，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决策减持事宜，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限制。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减持行为的实施

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如未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对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股份减持收益并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上述减持或拟减持的股份。

2、上市公司公开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公告中的承诺是指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的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次股份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张宏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021 年 7 月 9 日